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法制、法律政風

科 目：刑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為本國人，於本國領域外設置詐騙總部，從國外利用轉接電話打回國內，向國內民眾行騙，被騙民眾從國內將款項匯至國外之指定帳戶，甲實行詐騙行為數次，騙得為數相當可觀的鉅款。請論述甲之詐騙行為，本國刑法是否得以適用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因失業而淪落街頭，心中充滿憤世嫉俗的念頭。一日經過一處即將拆除改建的眷村，居民均已搬遷，已無人居住。心中頓生仇世之念，趁著無人注意之際，收集一些破舊衣被及木頭，以打火機予以點燃，以洩一時之憤。惟當火點燃、燒起之際，卻又心生懊悔，旋即奮力滅火。正當此際，因有人見狀，即刻通知消防隊，消防人員抵達後，迅速將火撲滅，所幸並未燒燬房舍。試問甲之行為，應如何論斷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為某公司的會計，平日掌管公司及負責人之印章，以作為核銷公司支出費用及報領款項之用。然甲投資失利，乃利用職務之便，將公司一筆 500 萬元有核銷問題的款項，擅自在核款單據，蓋上有效之印章，並將該款項轉入自己之帳戶，作為私用。試問甲之刑責為何？（25 分）
- 四、甲與乙因行車發生擦撞，甲一下車即對乙惡言相向，甚至作勢欲毆打乙。乙於是從車上取出方向盤鎖，以備防衛之用。甲見乙取出鎖具之舉，相當憤怒，於是出手攻擊乙，而乙也不甘示弱加以反擊。結果二人均掛彩，各受有皮肉之傷。試問甲、乙二人是否均應承擔刑責？（25 分）